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參拾玖點伍壹參玖公克）暨含包裝袋壹個，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建志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乃經政府列管之第三級毒品，而屬危害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甚鉅之毒品，國家查緝甚嚴，竟恣意持有之，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對毒品流通市面及社會治安之維護產生潛在威脅，誠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29.8447公克）、期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

01 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
02 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構成犯罪）之第
03 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
04 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
05 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
06 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
07 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
08 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
09 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
10 號、96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之
11 晶體1包（驗餘淨重39.5139公克），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
12 檢驗中心鑑定，檢出結果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慈濟
13 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0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3101705
14 3號函附鑑定書在卷可證，依上開說明，被告持有愷他命1
15 包，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罪，愷他命1包
16 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17 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愷他命之外包裝1個，因其上殘留之
18 第三級毒品，無從與包裝完全析離，爰併予宣告沒收。至鑑
19 定時取樣部分，因於檢驗後已耗盡不存，該部分毋庸再為沒
20 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2項，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
23 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8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施伊琿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3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1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林思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415號

24 被 告 林建志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縣○○鎮○○街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
28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建志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31 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在臺中市某夜店，以新臺幣25000元

01 之代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胖」之成年男子購
02 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約50公克）而持有。嗣林建志因
03 另案於113年9月19日6時許，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
04 號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寶桑派出所，為警執行附帶搜索，
05 扣得林建志持有之上開剩餘毒品（毛重約40.3019公克；檢
06 驗前純質淨重約29.8447公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志於警詢坦承不諱，並有臺東
10 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1 品收據、毒品初步檢驗照片及報告單、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
12 驗中心鑑定書（113年10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31017053號函
13 附件）等附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15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蘇焯峯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王滋祺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